

承租社會住宅資格

(一)申請資格限制：

- 年滿 18 歲（含）以上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申請人須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（符合其一條件即可）。

(二)財產限制：

- 家庭成員*註 1 於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 *註 2。

註 1：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（含分戶）、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（血親、姻親）（即父母、子女或祖父母）；每一家庭成員以申請一戶為限。

註 2：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，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，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，（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，下同）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。

(三)所得限制：

-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，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年所得（112 年度為新臺幣 133 萬元整），且年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（112 年度為新臺幣 5 萬 6,000 元整）。*註 3

註 3：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，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項所得之計算。

(四)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：

- 家庭成員有申請等候承租國民住宅、公共（營）住宅或社會住宅之情形，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，應事先完成放棄國民住宅等候。
- 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國民住宅、公共（營）住宅或社會住宅者，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，應事先完成退租國民住宅、公共（營）住宅或社會住宅及完成清空點交與遷出程序。